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明芬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愷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翊豐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1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0 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明芬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3 程序。

2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9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30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3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02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3 1,716,774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04 每月收入約34,000元至35,000元，扣除自己及扶養母親之必
05 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
06 生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8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09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0 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財團法人
1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存摺（存款
12 交易明細）影本、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04號調解不成
13 立證明書、薪資袋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
14 04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15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
16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17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18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19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0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21 項。

2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4 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江文玉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5日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